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許昭舜

相 對 人 太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號民事判決，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6年度存字第7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。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